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2535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至1,016,678,953.67元,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0.00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调整的方案。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实施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情形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情形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情形工作制度》。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内部报告制度》。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暂行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暂行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暂行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董事会同意制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暂行规定》。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决议于2025年9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议案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五)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六)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七)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八)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九)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七)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八)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十九)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一)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二)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三)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四)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五)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六)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七)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八)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二十九)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一)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二)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三)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四)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五)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六)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七)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八)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三十九)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四十)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四十一)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四十二)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四十三)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四十四)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实行回避表决。

1、基本信息
拟实项目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么爱琴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聘请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1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45万元。在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与2024年度持平。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董事会第九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2535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一)取消监事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会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Shares, Shareholder Name, Date. Includes A shares and preferred shares.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
3.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Item, Non-objection, Oppose, Abstain. Lists board resolutions.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授权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于,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2535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提升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8,317,746.00元,盈余公积为1,334,991,728.27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收支管理条例》、《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报表盈余公积318,317,746.00元用于弥补累计亏损。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的来源
本次弥补亏损所使用的盈余公积来源于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0.68亿元和法定盈余公积2.52亿元。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能够有效增加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2535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Resolution Titl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resolutions 1 through 5.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8号华厦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魏川
2. 项目组成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组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教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较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常规网证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司法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8号华厦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魏川
2. 项目组成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组人数超过700人。

一、取消监事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会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监事是指依照本法设立的,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监事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选举产生。”